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碩士班修業辦法

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課程修讀

- 1.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「專題討論」2學分。在修業期間,每學期必須選修「專題討論」1學分,但若已修讀「專題討論」4學期且成績及格者不在此限。
- 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的當學期及前一學期均須修習「碩士論文」,至少需修6學分。
- 3. 除「專題討論」與「碩士論文」外,依該生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至少需修滿研究所課程 24學分方能畢業,其中至少需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課程 15學分,其餘課程經本系學生事務 委員會同意後,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。
- 4. 本系碩士班新生,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,申請抵免至多以 9 學分為限,申請抵免科目需為近五年相近校、系、所修習 70 分以上、且未含於該學歷畢業學分之專業學科。
- 5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,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,需 經系主任同意。

二、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的一個月內,需選定指導教授,填妥本系碩士班導師認輔單並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,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,填妥本系碩士班認輔導師變更單,並經系主任簽准。

三、 碩士論文

- 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,須繳交至少一篇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於國內外期刊或國內 外學術會議所發表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,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名發表,並經指導教授 推薦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。同一篇論文以一位學生提出 申請為原則,且申請學生須為指導教授論文及合著老師除外之第一作者。
-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,至少一個月前提出,始得舉行考試,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通 過方得畢業。
- 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需由三至五位委員(含指導教授)組成,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。
- 四、 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教育部、及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